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7 诚信承诺 .....	13
8 附件 .....	14
附件 1: 建设项目首次公示内容 .....	14
附件 2: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16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 .....	18

## 1 概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是南京市政府授权的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企业。企业于 2008 年成立，2009 年投资 5000 万元建设了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两条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一用一备，处理能力均为 30t/d），建成后具备年处置 9000 吨医疗废物的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宁环建[2009]37 号，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焚烧炉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号：宁环(分局)验复[2011]18 号，2013 年 4 月 20 日完成备用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号：宁环(分局)验复[2013]1 号。

2015 年，企业为满足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理需求，启动备用生产线，调整后企业具备年处置 18000 吨医疗废物的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宁环建[2015]123 号，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全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号：宁环(园区)验[2016]58 号。为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企业在 2018 年 3 月申报建设了“中水深度处理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27 号，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新区管审环验[2019]17 号）。为响应国家号召，切实降低 NO<sub>x</sub> 排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焚烧炉烟气脱硝项目。《焚烧炉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7 号）。由于医疗废物种类日益增多（主要是液态医疗废物、病害动物数量增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废弃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废物以及涉疫生活垃圾处理数量随之增加，致使焚烧炉处理的医疗废物来源产生变化，企业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再次报送了《焚烧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 号，2020 年 6 月 3 日已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企业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 18000t/a，随着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理量逐年增大，企业现有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为满足南京市对医疗废物处置的需求，

企业拟实施扩建，新增两条 30t/d 的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增加 18000 吨/年的医疗废物处置规模。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形成 36000 吨/年的医疗废物的处置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提供保障，降低现有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的事故风险，对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起到积极、正面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并委托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 1、首次公示

2020 年 8 月，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8 月 19 日，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两次在江苏工人报进行报纸公示，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在长芦街道、龙池社区、李姚社区宣传栏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1，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首次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南京汇和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链接为：<http://www.nanjinghuihe.com/responsibility/details/203>），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1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的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下载链接为：<http://www.nanjinghuihe.com/responsibility/details/203>。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nanjinghuihe.com/responsibility/details/172>），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截图见图 2-4；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南京市政府授权的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企业。为深圳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占地17.3亩。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8日。在市环保局及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2010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通过了环保、消防、安全等竣工验收，设计焚烧处置规模为18000吨/年。

随着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理量逐年增大，企业原有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企业为增加产能，拟在南京市江宁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扩建生产厂房一座，扩建两条30t/d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增年处置医疗废物18000吨规模，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处置医疗废物36000吨规模，总投资1200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0]165号》，在做好项目焚烧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处置南京市医疗废物，具有一定的正效应。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项目有关情况，请前往南京市江宁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查阅，或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总

联系电话：025-86533600

E-mail: 53423293@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25-85608176

E-mail: 1007011876@qq.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20年10月19日和2020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两次在江苏工人报进行报纸公示。江苏工人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和图4。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1)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

### 3.2.3 张贴

2020年10月15日起在长芦街道、龙池社区、李姚社区宣传栏进行现场公示。

长芦街道、龙池社区、李姚社区均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在此已于接收到项目信息，因此，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现场照片见图5。



图5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可前往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查阅，或联系建设单位将纸质版报告邮寄给查阅人。

公示期间，无人要求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南京汇和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汇和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汇和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汇和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18日

## 8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首次公示内容

####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要求，现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监督。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总

联系电话：025-86553600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8 号

##### 二、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25-85608176

E-mail: [1007011876@qq.com](mailto:1007011876@qq.com)

#####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新建生产厂房一座，包括入厂接收及暂存系统、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仪表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其他辅助生产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危废、炉渣暂存库；30 个停车位的停车库。两条 30t/d 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年处置医疗废物 18000 吨规模。

现有工程：现有两条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处理能力均为 30t/d，企业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 18000t/a。

现有环保工程：

（1）废气：焚烧炉废气经“SNCR 烟气脱硝装置+急冷式余热锅炉+氢氧化钠脱酸塔+塔内生石灰喷射+烟道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过滤+消毒+双效蒸发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余热锅炉补水、焚烧炉补水、场地清洗、车辆冲洗、周转桶清洗及工艺中的碱液配置。

（3）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消音及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本公告期限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公告发布单位：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 附件 2：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南京市政府授权的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企业，为深圳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 17.3 亩。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在市环保局及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通过了环保、消防、安全等竣工验收。设计焚烧处置规模为 18000 吨/年。

随着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理量逐年增大，企业原有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企业为增加产能，拟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扩建生产厂房一座，扩建两条 30t/d 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增年处置医疗废物 18000 吨规模，项目扩建完成后企业形成年处置医疗废物 36000 吨规模，总投资 12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0]165 号），在做好项目焚烧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处置南京市的医疗废物，具有一定的正效应。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前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查阅，或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总

联系电话：025-86553600

E-mail: 534232933@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25-85608176

E-mail: 1007011876@qq.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公告发布十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